证券代码:0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公告编号:【CIMC】2021-02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20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2020年年报”)已经由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邓伟均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行使表决权。所有董事均保证2020年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	股票代码	0000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玉群	王心九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传真	(86 755)22682 6579	(86 755)22682 6579	
电话	(86 755)2669 1130	(86 755)2680 2706	
电子信箱	ir@cimc.com	ir@cim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是全球装备制造业的领导者,业务遍布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在物流装备、能源装备、道路运输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的制造及服务业务,是能源行业领域、道路运输行业领域、海洋工程行业领域、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罐式运输装备、集装箱本地化、公路运输业务、关外飞机、飞机维修、飞机改装、飞机内饰、飞机客舱服务等业务的主要供应商。

目前本集团主要产品为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本地化、公路罐式运输车、关外飞机工程维修和改装、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卫式装卸平台、特种起重机、液体罐车、船用压力容器、特种船舶、液体罐车、船用压力容器、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多维度的产业集群,旨在为物流、能源行业提供高品质与可信赖的装备和服务,为股东和员工提供良好回报,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目前,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产销量均保持全球第一;即回国罐式集装箱协会调查统计,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本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商之一,即世界车辆制造协会综合排名位居全球领导者地位,为全球三大客货车机械制造商之一;中国市场份额连续五年占比36%以上;本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中集产城二次引流在2020年10月完成后,成为本集团联营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主要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占本集团营收超过10%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为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以及物流服务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集团影响金额(2019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预付或应收款项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189)	–
	资产减值损失	1,189	–

(1)应在年度会计期末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不适用。

(2)分会计政策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是 □ 否

3.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集装箱	22,363,623	18,908,461	14.69%	9.92%	2.38%	6.29%
道路运输车辆	26,498,985	23,031,474	13.09%	13.56%	15.06%	(1.1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13,291,573	11,092,604	16.54%	(11.82%)	(10.94%)	(0.84%)
物流服务	10,636,981	9,888,356	7.03%	16.15%	18.51%	(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1.59亿元(2019年:人民币858.16亿元),同比上升9.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3.50亿元(2019年:人民币15.42亿元),同比上升246.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41元(2019年:人民币0.37元),同比上升281.08%,本集团各项主要业务收入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物流装备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相对平稳,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重型卡车业务出现下降。

6.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告第二、三、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主要因购买子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及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Lindemann Pull Tank Services GmbH、McMillian (Coppenomilia & Fabricators) Ltd.、苏州中集多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2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中集集团”)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现场+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七人,参加表决董事七人,会议董事出席会员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49,413千元,期末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永续债)人民币223,979千元影响,调整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75,434千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41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现行合规规则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审定后母公司可以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842,542千元,提议2020年度的分红意见预案为:以分红意见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如果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3,566,013,590股股东及基数调整,其计分配股利人民币1,000,604千元,分配比例:本公司总股本为3,566,013,590股,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人民币7,841,938千元。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中期及/或特别股息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中期及/或特别股息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中期及/或特别股息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经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我们认为: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运行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全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经审核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经审核本公司2020年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本公司相关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2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2021年3月29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集集团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联营公司中集车辆(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集团2021年度担保计划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其中包括为其关联方深圳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

二、担保计划具体内容

(一)其关于中集集团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本公司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授信担保,情况如下:

(1)本公司拟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授信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6亿元的担保。

(2)本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授信累计提供担保,如确需提供超出出资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方原按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若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来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则需单独审议;

(3)对于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程中的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履行反担保手续等事项,由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监控与管理。

(4)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按信息概度及投资计划,以年度为单位,由子公司编制预算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监控与管理。

(5)本公司对海外子公司及相关项目提供担保,优先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办理。

2.本公司及中集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其联营公司中集车辆(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授信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5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3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投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如确需提供超出出资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方原按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若无法按照出资比例来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则需单独审议;

(3)对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程中的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履行反担保手续等事项,由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监控与管理。

3.本公司提供资产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授信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累计担保余额(等值人民币:亿元)
1	深圳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2	合计	15

中集产城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累计担保余额(等值人民币:亿元)
(1)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1.3
(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3)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8
(4)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0.5
(5)	昆明中集车辆园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0.4
(6)	中集交通科技股有限公司	2
(7)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2
(8)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
(9)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合计	70

(4)为对购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为目的而对其客户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购买客户的买方信贷提供担保。

(5)为对销售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支持,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担保。

(6)为对产业园房产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客户提供担保。

(7)为对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客户提供担保。

(8)为对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昆明中集车辆园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客户提供担保。

(9)为对小微客户提供金融支持,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合作为小微客户提供担保。

5.对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定义下的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目前外延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期限定义下的公司对本公司进行担保,如下:

(1)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上述第1至4点提供的担保,必须遵循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有效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处获得调剂额度,调剂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得调减。

8.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联营公司中集车辆(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联营公司中集车辆(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联营公司中集车辆(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其关联方中集车辆(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股东方中集车辆(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股东方中集车辆(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股东方中集车辆(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的